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股東(「股東」)的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知悉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決議批准選舉戴國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議案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特別決議案

2. 「知悉有關本行於2012年底前在香港發行總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的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

決議：

- (1) 批准本行按下述原則發行人民幣債券：

(a) 發債規模

綜合考慮香港人民幣存款容量及債券市場狀況，本行在2012年底前在港發債總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

(b) 發債期限

根據香港居民的投資偏好和本行資金運用狀況，發債期限不超過3年期。

(c) 發債成本

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照人民幣存款利率水準及相關市場收益率水準，並視最終的發債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2) 授權董事會決定人民幣債券的最終發行時間、發債規模、期限、利率等具體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0年12月13日

附註：

1. 戴國良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告附錄一，關於本行於2012年底前在香港發行總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的議案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冊，本行將由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1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7.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及周文耀**。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選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高本行董事會中的獨立董事佔比，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名戴國良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取得本行股東大會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批准後，戴國良先生將就任本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至2014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人民幣20萬元／人／年，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或稽核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人民幣20萬元／人／年，擔任其它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人民幣10萬元／人／年，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人民幣5萬元／人／年。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戴國良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

戴國良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戴國良，60歲，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曾在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團」）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擔任多個主要職位，包括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副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星展集團及星展銀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於1999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首席財務官。並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於1974年至1999年期間在摩根公司任職並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曾在紐約、東京和舊金山擔任過多項管理職務。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荷蘭國際集團董事。目前擔任數間於紐約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包括：紐約－泛歐交易所（2010年起），萬事達公司（2008年起），嘉德置地（2000年起）。現任彭博新聞社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哈佛商學院亞太顧問委員會成員。於1972年畢業於倫斯萊爾理工學院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74年畢業於哈佛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戴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通告日期，戴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戴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戴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關於本行於2012年底前在香港發行 總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債券的議案

各位股東：

自2007年起，本行已三次赴港成功發行人民幣債券共計110億元，歷次發行均獲得高額認購，保持了良好的市場形象，較國內市場融資也大大降低了融資成本。繼續在港發債將有利於本行保持在香港人民幣市場的領先地位和品牌優勢，有利於豐富本行的籌資渠道和地域，也有利於密切內地與香港的經濟金融往來。

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按下述條件發行人民幣債券，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人民幣債券的最終發行時間、發債規模、期限、利率等具體條款及其它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檔。

1. 發債規模

綜合考慮香港人民幣存款容量及債券市場狀況，本行在2012年底前在港發債總規模不超過200億元人民幣。

2. 發債期限

根據香港居民的投資偏好和本行資金運用狀況，發債期限不超過3年期。

3. 發債成本

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照人民幣存款利率水準及相關市場收益率水準，並視最終的發債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上述議案已於2010年12月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